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第一百九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農會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一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六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九
任免令八件……………九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請核示高等分院院長可否兼任所在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一百二十五件……………一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三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為奉令轉發預算法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為奉令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

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〇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通令轉飭所屬司法機關推廣不動產登記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為准銓敘部咨復解釋甄別登記合格人員尚未轉送任用審查其任職已滿一年應
否依法考績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為程世燧等恐嚇一案各承辦人員辦理異常草率應分別記過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二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奉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三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修訂中中交農四行 換法幣補充辦法由(附財政部電及辦法)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為據湖北高院呈請增設公證檢查簿等情抄發原件由(附湖北高院呈及檢查簿式)(二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為律師金禹範應停職二月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爲律師未潤霖應予停職三月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一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轉發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一

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爲律師劉憲俊等十員應分別執行停職處分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一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請核示對於拍賣抵押財產可否從新估價各疑點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二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威海地院候補推事周子敦承辦鄒居山與劉毓麟爭廟產一案有人投函允許賄賂經該候補推事告發拘究廉潔可風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補送清理積案期內檢察官辦案成績表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餘干縣監犯葉少廷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張春等十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三四

代理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送東鹿縣假釋監犯王振澤等五名覆核報告書等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平湖縣監犯錢少山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三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三分監監犯周春浦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浦江縣監犯洪清山等二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五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鄭鈺據呈請假釋工部局監獄監犯于瑞等八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六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文雙喜等十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六

解釋

十六日).....三六

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七

解釋民訴法第一三八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七

解釋民事執行程序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三八

解釋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三九

刑事訴訟裁判

刑事判決

許小成等傷害上訴案(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四一

任亭林等殺人上訴案(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四三

楊大海搶奪上訴案(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四四

行政訴訟裁判

成立合梳燈工廠因商標局撤銷花手牌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四七

陳來裕因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判罰誣告違警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四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五一

第 第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條 條 條 條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 規

第一章 總則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三、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第七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

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

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總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廳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李棟，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韓祖植、趙鉦鏜，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吳廷琪，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何景憲、孫繼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陳震春另有任用，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靖，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錫溫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劍虹為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段澤青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孫鴻霖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林學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林學明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